

证券代码：000796
债券代码：112532

证券简称：凯撒旅游
债券简称：17凯撒03

公告编号：2019-082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小兵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11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今日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因个人工作原因，马逸雯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马逸雯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江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

更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HNA-CAISS ATRAVEL GROUP CO.,LTD.” 变更为“CAISSA TOSUN DEVELOPMENT CO.,LTD.”；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的相关手续，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今日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HNA-CAISSA TRAVEL GROUP CO.,LTD.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CAISSA TOSUN DEVELOPMENT CO.,LTD.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范围之外，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 1. 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至50%以下的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涉及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交易事项范围之外，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至50%以下的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至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

5%以上至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3. 涉及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至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4. 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至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5. 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至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时达到以上标准之一，同时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至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至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至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时达到以上标准之一，同时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 （九）批准公司对外提供的任何担保，涉及需股东大会批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
---	--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可将其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首席执行官、总裁行使。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可将其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首席执行官、总裁行使。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不得下放给董事个人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一百 一十一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立项的范围内决定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 1. 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下的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涉及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以下的事项； 3. 涉及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的事项； 4. 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的事项。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立项的范围内决定公司未达到任何一项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6.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

二十七条	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董事会批准投资立项的范围内的： 1、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而发生的费用有审批权； 2、对购置固定资产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有审批权； 3、对对外投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有审批权； 4、对公司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总额在2000万元以下；或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在2000万元以下；或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以下的有审批权限。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不超过5,000万元的决策权。 5、公司拟参与项目（包括对外投资、租赁、委托或合作经营等）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的有审批权。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管公司的旅游业务，行使如下职权：	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和董事长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内和经董事会、董事长批准交易事项的范围内的： 1、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而发生的费用有审批权； 2、对因执行董事会、董事长批准的交易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支出有审批权； 3、对公司日常经营合同的签署具有审批权。 （十一）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内，决定公司满足全部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	--	--

	(一) 主持公司旅游业务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旅游业务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旅游业务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旅游业务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旅游业务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旅游业务副总裁;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旅游业务管理人员;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 对资金、资产运用及签订合同的权限: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内和经董事会批准投资立项的范围内 1、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而发生的费用有审批权; 2、对购置固定资产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有审批权; 3、对对外投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有审批权; 4、对公司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或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在1000万元以下;或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万以下的有审批权限。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不超过2,000万元的独立的决策权。 5、公司拟参与项目(包括对外投资、租赁、委托或合作经营等)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的有审批权。 (十) 在首席执行官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总裁代行职务;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资产的 5%; 5、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管公司的航食业务,行使如下职权: (一) 主持公司航食业务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 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他职权。	
--	------	--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事项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新《公司章程》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今日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今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个人简历：

刘江涛，男，1978 年出生，籍贯江西宜春，美国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就读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曾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神铁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寺库集团副董事长。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刘江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刘江涛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 285,000 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